

從避諱現象考訂河上公老子注成書年限

凌超煌*

摘要

檢視河上公《老子注》之現存版本，發現歷代原書所迴避之帝諱，包括西漢高帝劉邦、惠帝劉盈、文帝劉恆、景帝劉啟、昭帝劉弗、東漢桓帝劉志、隋文帝之祖、宋太祖趙匡胤、宋仁宗趙禎以及宋孝宗趙昚，其中以對惠帝劉盈之避諱與回改現象最為關鍵。本文運用避諱學、校勘學、史學等知識，考訂出河上公《老子注》之成書年限在西漢元帝永光五年至竟寧元年之間（39-33 B.C.）。

關鍵詞：河上公、老子注、道德經、漢代老學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候選人。

一、成書時代之考訂方法略述

本文之研究對象為河上公《老子注》，取材包括注解本及無注之章句。前人對其成書時代所用之考訂方法大略有下列數種：

(一) 版本學

馬敘倫兼採紀昀、劉師培及李慈銘等人的說法，主張《老子》三十一章「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與「吉事尚左」以下數句為王弼注解混入經文者，而河上公乃為之作注，因斷言河上本「蓋出於王本亂離錯謔之後，為張道陵學者所為」。¹ 經核對帛書，其誤自不待言。

朱謙之用宋刊河上本與王弼本對勘，指出河上本具有所用文字較古、合韻等優點。朱氏並主張河上本存在於王本之前，其言曰：

如五十五章，河上本「毒蟲不螫」；王本作「蜂蠆、虺蛇不螫」。案此六字乃河上公注，王本誤以河上公注羸入，此為王本後於河上之鐵證。²

高明反駁朱謙之曰：

豈不知帛書老子經文即作「蜂蠆虺蛇不螫」，與王本完全一致，河上公則把王弼釋「蜂蠆虺蛇」之注文「毒蟲」二字竄入經文內，誤作「毒蟲不螫」；又將經文「蜂蠆虺蛇不螫」誤入注文中。經勘校證明，事實恰與朱說相反，此卻成為河上本後於王

¹ 馬敘倫，《老子校詁》（香港：太平書局，1965年），頁2、101。

² 朱謙之，〈序文〉，《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3。

本之鐵證矣。³

筆者認為王弼固未嘗採河上公《老子注》為經文，河上公又何必以王弼《老子注》為經文，反以《老子》經文當成己注？果如其言，河上本經文何不逕作「故毒蟲之物無犯之人也」（王弼語）？高氏豈不見河上公注解中另有「有毒之蟲不傷於人」之句乎？將「毒蟲」與「蜂蠆蛇虺」之倒置視為河上公《老子注》自身之刊刻錯誤豈不更合乎常理？總之，在未能證明彼此有承襲關係之情形下，無從判定孰先孰後。

陳廣忠認為古本河上公《老子章句》在流傳過程中，出現了相當嚴重的增刪、脫誤現象，以至於與古本之間存在一定的差距。在通過 22 條古籍所載及各種版本河上公《老子注》的資料，與帛書《老子》甲、乙本進行對照比較後，得到如下的結論：

河上公注與其他注釋迥異，也最為古樸原始，它體現了「文景之治」時代黃老學派對《老子》的理解。帛書《老子》甲、乙本與河上公本在詞語使用、語法結構及思想內容上，都比較接近。可以說明三書相距時代不遠，而且思想體系是一致的。⁴

陳氏所採用的版本半數取自《經典釋文》，可見至唐代尚保存了不少古本原貌。相對而言，魏朝去漢代不遠，王弼本保存了更多古本原貌，⁵ 其中有些地方甚至在河上本已改頭換面。從漢惠帝至唐初如此長久的時間裏，何以見得古本河上公《老子注》必作於漢初而不成於東漢以後？其客觀標準何在？再者，在古籍與各種版本可考者之外，今本異於帛書《老子》之處甚多，如何判定是由傳抄所造成而非原本之誤？

³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序〉，《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4。

⁴ 陳廣忠，《中國道家新論》（合肥：黃山書社，2001年9月），頁483。

⁵ 請參閱高明，《帛書老子校注》。

總而言之，單從版本考訂河上公《老子注》之時代誠有很大的困難。

（二）經學

孔穎達言馬融注《周禮》始採「就經為註」形式，而河上公《老子注》傳說作於西漢，卻採取此一形式，紀昀因此疑其為道流所依托，⁶ 王卡則據此斷定《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成書於東漢馬融（79-166 A.D.）之後。⁷ 案孔穎達之言見於《毛詩注疏》，其言曰：

漢初為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藝文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是毛為詁訓亦與經別也。及馬融為周禮之註，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後漢以來始就經為註，未審此詩引經附傳是誰為之？⁸

孔穎達僅能證明漢初之時經、傳（註）別行，缺乏漢中、漢末時期的相關證據，因此東漢馬融之例充其量只能當作「就經為註」形式成立之下限。馬融只交待其採用「就經為註」形式之理由，固未明言此形式為其首創，可能當時尚未流行，或許新舊形式各有偏好者。東漢上距漢初一、二百年，孔氏只單取下限作為「就經為註」形式之起始線，卻忽略其間尚存在大段的空白，頗值得商榷。再者，孔穎達所論以儒經為主，未及於道經；若孔氏所論可涵蓋河上公《老子注》，本身有無證據可將此書排除於西漢著作之列實未可知，豈可憑其推論即斷定河上公《老子注》晚於東漢馬融之時？

⁶ 舊題〔漢〕河上公，《老子注·提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055，頁2。

⁷ 王卡點校，〈前言〉，《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3。

⁸ 〔唐〕孔穎達，《毛詩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學堂重刊本），卷1，頁1。

(三) 目錄學

《漢書·藝文志》所收錄之老子注解共有四家，分別為鄰氏經傳 4 篇、傅氏經說 37 篇、徐氏經說 6 篇及劉向說老子 4 篇。⁹ 有研究者據此斷定河上公《老子注》非西漢時期著作，¹⁰ 甚至非漢代著作。¹¹

筆者對此類主張不能認同，理由是漢初道家之學顯盛，習老子者眾多，自武帝獨尊儒學而諸子隱於民間，漸趨衰微，故至東漢時可著錄者僅餘四家。以嚴遵《老子指歸》為例，班固於嚴遵本傳裏明言嚴氏有相關著作，於《漢書·藝文志》中卻未收其書，豈可據此證明此書之晚出甚至偽作？¹²

歷代目錄中首先提到河上公《老子注》者為《隋書·經籍志》，《隋書·經籍志》於《老子道德經二卷》後注曰：「漢文帝時河上公老子注。梁有戰國時河上丈人注老子經二卷〔……〕亡」，¹³ 後一說法乃採自梁代阮孝緒《七錄》。¹⁴ 除了阮孝緒《七錄》之外，還有同時代的文獻提及河上公《老子注》，如梁元帝《金樓子》引用其序曰：「河上公序言：『周道既衰，老子疾時王之不為政，故著道德經二篇，西入流沙。』」¹⁵ 皇侃《論語義疏》亦引用其注解，於「或承之羞」句釋之曰：「老子曰：『湛兮似或存』河上公老子注云：『或，常也。』」

⁹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卷30，頁1729。

¹⁰ 王卡點校，〈前言〉，《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頁3。

¹¹ 馬敘倫，《老子校詁》，頁2。

¹² 參考熊鐵基等，《中國老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84。

¹³ 〔唐〕魏徵、長孫無忌等，〈經籍志〉，《新校本隋書附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卷34，頁1000。紀昀據此主張有二人、二書，然而缺乏其他佐證。見舊題〔漢〕河上公，《老子注·提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055，頁1。

¹⁴ 昌彼得、潘美月，《中國目錄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頁136。

¹⁵ 〔梁〕梁元帝，〈立言篇九下〉，《金樓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848，卷4，頁31。案：引文未見於今本，故王卡將此文收入佚文中，見王卡點校，〈附錄一〉，《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頁311。

¹⁶ 虞穌〈論書表〉記載王羲之書寫河上公老子之事曰：

山陰曇釀村養鵝道士謂羲之曰：「久欲寫河上公老子，縑素早辦，無人能書。府君能自屈，書道德兩章，便合羣以奉。」于是羲之便停半日，為寫畢，攜鵝去。¹⁷

馬敘倫據此等斷定河上公《老子注》大行於梁世。¹⁸ 河上公《老子注》出現之時代更可上推至魏、晉，皇甫謐《高士傳》已提及河上丈人《老子章句》，其文曰：

河上丈人者，不知何國人也，明老子之術，自匿姓名，居河之湄，著老子章句，故世號曰河上丈人。當戰國之末，諸侯交爭，馳說之士咸以權勢相傾，唯丈人隱身脩道，老而不虧，專業於安期先生，為道家之宗焉。¹⁹

在皇甫謐之前，三國吳人薛綜注張衡〈二京賦〉時已引用河上公《老子注》。薛氏為吳國太子少傅，著有〈二京解〉，²⁰ 於〈二京賦〉「却走馬以糞車，何惜騾褭與飛兔」文句下注曰：「河上公曰：『糞者，

¹⁶ 〔魏〕何晏集解，〔梁〕皇侃義疏，《論語集解義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95，卷7，頁16。案：所引河上公注解見於今本第四章「或不盈」之下。

¹⁷ 〔宋〕張淏，《雲谷雜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850，卷1，頁20。案：《晉書·王羲之傳》易河上公老子為道德經，儘管如此，虞穌無疑曾睹聞河上公《老子注》。

¹⁸ 馬敘倫，《老子校詁》，頁2。

¹⁹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897，卷507，頁7。

²⁰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薛綜傳〉，《新校本三國志附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卷53，頁1250。

糞田也，兵甲不用，却走馬以務農田。』²¹ 其字句與今本接近，²² 據此可將河上公《老子注》之成書下限定於三國時期。

尚有從思想內容、語言學等方面作考訂者，本文不再一一贅述。²³

(四) 避諱學

陳垣自述避諱學之理論基礎與功用曰：

民國以前，凡文字上不得直書當代君主或所尊之名，必須用其他方法以避之，是之謂避諱。避諱為中國特有之風俗，其俗起於周，成於秦，盛於唐宋，其歷史垂二千年。其流弊足以淆亂古文書，然反而利用之，則可以解釋古文書之疑滯，辨別古文書之真偽及時代，識者便焉。蓋諱字各朝不同，不啻為時代之標誌，前乎此或後乎此，均不能有是，是與歐洲古代之紋章相類，偶有同者，亦可以法識之。研究避諱而能應用之於校勘學及考古學者，謂之避諱學。避諱學亦史學中一輔助科學也。²⁴

有研究者依據西漢竹書《老子》未避惠帝、文帝、景帝及武帝之諱，而質疑避諱研究之功效，未免有以偏概全之弊。從避諱現象而言，筆者認為西漢竹書《老子》應屬於收藏性質之版本，而非通行本，因此未留下時代之烙印。漢代之著作如《史記》、《漢書》等莫不迴避相近世代之帝諱，豈有通行於漢代而未迴避漢諱之事存在？以《老子》而言，歷代之版本無不保留漢代之避諱史跡，其影響之深遠固不容置

²¹ [梁]昭明太子著，[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宋淳熙本重雕鄧陽胡氏藏版），卷3，頁31。

²² 請參閱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頁181。

²³ 請參看王寶利，〈老子河上公章句成書時限再考〉，《廣西社會科學》2007年第1期，頁134-136。

²⁴ 陳垣，《史諱舉例》，《陳垣全集》（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9年），冊7，頁3。

疑。因此從避諱現象考訂河上公《老子注》之成書時代，較為客觀具體。

目前已有數篇相關研究，徐復觀於〈帛書老子所反映出的若干問題〉一文中指出，今日通行本未避惠帝諱（除第九章「金玉盈室」作「金玉滿室」），避文帝、景帝諱，但沒避武帝以後諸帝之諱，「由此可以推知，今日通行本的共同祖本，或即重定於黃老說在宮廷中最有勢力的景帝時代」。²⁵

陳廣忠於〈河上公老子章句的時代與思想〉章節中經過與帛書《老子》甲、乙本的對比分析後，統計出《河上公章句》避漢高祖劉邦諱 23 條，避漢文帝劉恒諱 22 條，避漢景帝劉啟諱 3 條，並且詳列了文證，據此判定「河上公《老子章句》成書於文、景之世，它是帛書《老子》甲、乙本之後，第一部全面詮釋《老子》思想的專著，是西漢時期黃老學派治國、治身理論的重要組成部份。」²⁶

王寶利對徐復觀、陳廣忠的研究做了補充，指出「河上本也避了漢昭帝『劉弗陵』之名諱『弗』字，計有 37 處（見附錄）；不避更始帝『劉玄』之諱」，將《河上公章句》之成書時代定在漢昭帝至更始帝這段時期（公元前 86 年至公元 23 年）。²⁷

本文以避諱學方法為主，其他方法為輔，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全面去做分析、統合，目的在於考訂出一個較小的成書年限。

²⁵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卷3，頁558。

²⁶ 陳廣忠，《中國道家新論》，頁478。

²⁷ 王寶利，〈從避諱現象談老子河上公章句的成書時代〉，《蘭州學刊》2006年第8期，頁47-48。

二、研究方法

(一) 避諱學

陳垣《史諱舉例》以史籍為研究對象，探討歷代修史者與校書者，²⁸ 在面對愈趨嚴謹之歷史走勢下，如何運用各種方式，以達成避諱之目的。以下探討與本文研究方法有關之條例：

1. 避諱不盡或後人回改例

陳垣曰：

六朝以前，避諱之例尚疏，故馬班之於漢諱，陳壽之於晉諱，有避有不避。然其間亦有後人回改者。《史記·周本紀》「邦內甸服，邦外侯服」，〈封禪書〉「五岳皆在天子之邦」，犯高帝諱。〈殷本紀〉「盈鉅橋之粟」，〈樂書〉「盈而不持則傾」，犯惠帝諱。〈封禪書〉「北岳恒山也」，〈田齊世家〉「以為非恒人」，犯文帝諱。〈夏本紀〉及〈殷本紀〉、〈孝文本紀〉、〈燕世家〉等，皆有啟字，犯景帝諱。此非避諱未盡，即後人以意改易者也。²⁹

以高帝諱而言，《史記》裏引古籍遇「邦」字多改為「國」，如〈堯紀〉「合和萬國」、〈功臣表序〉「協和萬國」、〈夏本紀〉「成賦中國」「亮采有國」、〈周本紀〉「我有（友）國家君」「有國有土」（以上引《尚書》）、〈文帝贊〉「善人之治（為）國百年」、〈仲尼弟子列傳〉「雖蠻貊之國行也」「在國必聞」「國有道，穀；國無道，穀，恥也」，「國

²⁸ 此書偶及於注史者，如章懷太子注《後漢書》，見陳垣，《史諱舉例》，《陳垣全集》，冊7，頁78、99。

²⁹ 同前註，頁82。

有道，不廢；國無道，免於刑戮」（以上引《論語》）等。³⁰ 書中少數不避諱者雖難以判斷是避諱未盡或後人回改，但其整體趨勢則為迴避漢諱無疑。另就用字之頻率而言，總計「邦」字在《史記》中出現 10 次，同義替代字「國」則出現多達 2000~3000 次。

以惠帝諱而言，《史記》中引《左傳》「萬，盈數也〔……〕以從盈數」2 次，於〈魏世家〉改為「滿數」，於〈晉世家〉仍作「盈數」，但是由服虔注「數從一至萬為滿」來看，原文應該作「滿數」，被後人回改為「盈數」。另就用字之頻率而言，總計「盈」字在《史記》中共出現 14 次，同義替代字「滿」則出現 83 次。

以文帝諱而言，《史記》中「恒」字共出現 16 次，替代字「常」則出現將近 700 次。

以景帝諱而言，《史記》中「啟」字共出現 24 次，替代字「開」出現將近 200 次。

以武帝諱而言，《史記》中「徹」字出現 5 次，替代字「通」出現 500 多次。³¹

《史記》之避諱作風不夠嚴謹，除了受到後人回改的影響，其卷帙浩大難以首尾兼顧亦為重要原因，然而其用字之選擇所存在的懸殊比例，固反映了其避諱傾向。

2. 避諱經後人回改未盡例

陳垣曰：

《後漢書·光武紀》「民無所措手足」，〈章帝紀〉及〈梁統傳〉

³⁰ 參考〔清〕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臺北：明文書局，1986 年影印適園鈔本），卷 6，頁 5。

³¹ 採用中央研究院「漢籍全文資料庫」。該檢索系統將索隱述贊等置於正文後而未加以隱藏，導致關鍵字命中數目出現些許誤差，故另行統計關鍵字的出現次數，未重新計算的部份則出之以約數。

仍作「人無所措手足」。《張純》、《荀爽傳》「安上治民」，《郎顛傳》仍作「安上理人」。《逸民傳》章懷改為逸人，今雖回改，而《法雄傳》仍作逸人，皆回改未盡者也。《明帝紀》注引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佗主宗廟，王孫賈主軍旅。」《論語》三治字，章懷皆改為主。今上治字，蓋後人回改，下兩主字，則回改未盡者。³²

在上述二條例中，陳氏將避諱之舉著眼於著史者，對於回改之舉則歸之於校書者，乃以史籍作討論對象為然。本文所研究之對象為經籍注釋，在經籍注釋裏，注解者兼有原作者與傳抄者（相當陳氏之校書者）雙重身份，擁有實際參與回改的機會與作為，與史籍之情形有異。因此筆者將上述二條例簡化為「避諱未盡」與「回改未盡」，針對書中或避或否不齊一的避諱現象，依其佔整體數量的比重，以研判原著對於某一帝諱的迴避是處於持續或取消的狀態，然後再去分辨是注解者所為或他人所為（包括前人與後人）。

3. 已祧不諱例

陳垣曰：

祧者，遠祖之廟，遷主之所藏也。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廟而七。」除太祖為不祧之祖外，大抵七世以內則諱之，七世以上則親盡，遷其主於祧，而致新主於廟，其已祧者則不諱也。³³

陳氏所謂七世以上則不諱，乃根據周代禮制而言，漢代宗廟制度之實際發展並非如此。根據蔡邕的說法：

³² 陳垣，《史諱舉例》，《陳垣全集》，冊7，頁84。

³³ 同前註，頁72。

漢承亡秦滅學之後，宗廟之制，不用周禮。每帝即（位）世，輒立一廟，不止於七，不列昭穆，不定迭毀。³⁴

西漢的皇帝都各有其廟，由於沒有毀廟制度的限制，使得宗廟奉祀的規模日益擴大，直到漢元帝時才對宗廟制度作出改革，初步確立了按昭穆迭毀宗廟的廟制原則，在這之前並無毀廟的作為。所謂的毀廟在西漢的作法指禮儀上對該廟廢祀不祭，與周代「易檐改塗」改易廟主、廟名的作法不同。³⁵ 對於當毀或保留何廟，元、成、哀、平數朝多經過討論才定案。³⁶ 這一系列毀廟措施對於漢代宗廟狀態的影響，根據劉歆的說法，「自貢禹建迭毀之議，惠、景及太上寢園廢而為虛」，³⁷ 則不諱可知。本文運用「已祧不諱」原則以考訂河上公《老子注》的成書年限，根據經文連避數帝之諱，獨不避或回改其前某帝諱，以判定經文形成於某帝已祧之時。然後再根據漢代宗廟制度發展的實際情況，找出具體的時段。

（二）校勘學

古代典籍流傳久遠，難免有訛誤，此則須使用「以注還經」之校勘方法，儘可能去恢復原貌。其理論基礎為經文在傳抄過程中容易受到其他版本影響而被改動，注解則相對而言較能保存原貌，故用此尚存之真跡，以還原淆亂之經文，庶幾可得真相。此方面可舉馬敘倫為

³⁴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祭祀下〉（志第九），《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頁3197。

³⁵ 論點採自王柏中，〈漢代廟制問題探討〉，《史學月刊》2003年第6期，頁21-26。

³⁶ 詳情可參考王允亮，〈西漢廟制之爭考論〉，《咸陽師範學院學報》第20卷第5期（2005年10月），頁6-9；郭善兵，〈西漢元帝永光年間皇帝宗廟禮制改革考論〉，《煙臺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1卷第4期（2004年12月），頁54-57、65。

³⁷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韋玄成傳〉，《漢書》，卷73，頁3129。顏師古注：「虛讀曰墟。」

代表，他在《老子》版本校勘上所取得之成果實已超越前賢，如第一章經文「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馬敘倫曰：

《史記·日者傳》引作「無名者，萬物之始也」王弼注曰：「凡有皆始於無，故未形無名之時，則為萬物之始〔……〕」是王本兩句皆作「萬物」，與《史記》所引合，當是古本如此。³⁸

對照後來出土之帛書，正作「无名，萬物之始也；有名，萬物之母也」，可知王本保存了古本原貌，且知馬氏之方法固能恢復王本之原狀。又如第四十章經文「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馬敘倫曰：

弼注曰：「天下之物皆有以為生」，是王亦作「之物」。今作「萬物」者，後人據河上本改也。³⁹

帛書乙本正作「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无。」其功效至為顯著，誠有益於古籍版本之考訂。然而此一方法亦有其侷限處，即注解有可能受到經文影響而連帶被改動。當典籍於傳抄過程中正逢應當避諱之情形時，後人於改動經文之際，有時會一併改動其下的注解，以達成經、注之一致性而利於閱讀。例如第十八章「國家昏亂，有忠臣」，河上公注曰：「政令不行，上下相怨，邪僻爭權，乃有忠臣匡正其君也。此言天下太平，不知仁；人盡無欲，不知廉；各潔己，不知貞。」⁴⁰ 注解中同時出現「忠」、「貞」二字，從其不一致處明顯可看出後人改動之跡，此為運用前述方法須加以留意者。⁴¹

³⁸ 馬敘倫，《老子校詁》，頁 31。

³⁹ 同前註，頁 125。

⁴⁰ 〔漢〕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影印四部叢刊影印宋建安虞氏刊本），初編冊 8，卷上，頁 9。

⁴¹ 陳垣於「因諱不畫一知有後人增改例」中已論及此種現象，見陳垣，《史諱舉例》，《陳垣全集》，冊 7，頁 101。

三、理論架構

本文以經籍注釋為研究對象，經籍注釋之避諱現象可從四個層次來思考：

(一) 注解者所據經文原先即存在之避諱。

陳垣《史諱舉例》於「翌代仍諱例」中論及經文有沿襲前代之諱的現象，其言曰：

今考蜀石經《毛詩》殘本〈行露〉序注，世作卅，後凡世仿此〔……〕以上皆仍開成石經元文，未及改正。⁴²

以《老子》而言，王弼《老子注》作於魏朝，經文卻避漢代之諱，而且集中在西漢，對於東漢之帝諱則未避。

(二) 注解者自身所作之避諱，包括經文與注解兩個部份。

錢大昕論之曰：

朱文公注《論語》、《孟子》，正文遇廟諱，則缺筆而不改字，注則無不避者，其注《易》亦然，見於趙順孫《四書纂疏》及吳革所刊《易本義》，班班可考。⁴³

缺筆與改字為經文中常用的避諱方法，缺筆避諱法從唐代以後才開始採行，漢代則用改字以達成避諱之目的，⁴⁴ 如以「滿」代「盈」、以

⁴² 陳垣，《史諱舉例》，《陳垣全集》，冊7，頁76。

⁴³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據潛研堂本校刊），子部冊66，卷14，頁10。

⁴⁴ 陳垣，《史諱舉例》，《陳垣全集》，冊7，頁5、9。

「常」代「恒」、以「開」代「啟」、以「通」代「徹」、以「不」代「弗」、以「守」代「保」、以「意」代「志」等。⁴⁵ 透過當前經文與早先版本（如帛書）的比對，可以追查是否有避諱之事實。

注解部份則反映了注解者之避諱取向，注解當中避用哪些諱字，通常與經文之避諱現象相互對應，因此據經、注之對應性可以判別經文當中的避諱現象為注解者所為，或者原先即存在者及後人所增者。當經文之避諱現象與注解之避諱取向達成一致時，可以判定為注解者所為或延續；如果經文出現避諱的情形，而注解並未避用諱字，無論是原先即存在之避諱，或為後人所增加者，皆非注解者所為。

（三）注解者自己所做之回改。

如前所言，注解者兼有原作者與傳抄者雙重身份，當注解寫作時間較長，可能會出現追改之現象，如回改已挑不諱者。

（四）後人所增加之避諱更動。

陳垣《史諱舉例》於「避諱改經傳文例」中言：

宋高宗御書石經，避諱字多缺筆，唯《論語》「欽事而信」、「溫良恭儉遜」、「商因於夏禮」、「得見有常者」，《孟子》「無辭遜之心」、「培克在位則有責」、「用下欽上」，則敬改為欽，讓改為遜或為責，殷改為商。⁴⁶

後人於傳抄、刊刻之過程中，往往將自身所處朝代應避之諱反映於前人著作裏。以河上公《老子注》而言，第六十四章經文「慎終如始」，

⁴⁵ 同前註，頁 122。

⁴⁶ 同前註，頁 23。

「慎」字出現缺筆（影宋本、天祿本），避宋孝宗諱；⁴⁷ 第十八章經文「國家昏亂，有忠臣」，「忠」字帛書原作「貞」，河上公眾本作「忠」，避隋文帝之祖和宋仁宗諱而改；⁴⁸ 第十八章注解中「匡」字出現缺筆（影宋本、天祿本、道藏本），避宋太祖諱；⁴⁹ 「貞」字亦出現缺筆（影宋本、天祿本），避宋仁宗諱。河上公《老子注》之成書下限在三國以前（見（三）目錄學），理當不避隋、宋之諱，故此等皆可以斷定為後人所改動者。

成書下限有助於初步排除後人所加上的避諱更動，然而根本之道唯有透過注解的考察。如前所言，不僅經文可能受到後人改動，注解也有可能受到更動，但頗難全面去調整注解。因此除了考察經文之下的注解，還須廣泛觀察他處注解是否避諱，以整體的避諱情形掌握注解者之避諱取向。如前舉第十八章經文「國家昏亂，有忠臣」處，因避宋仁宗諱而將原本「貞」字改成「忠」，然而其下注解卻出現「貞」字，另於第五十四章之注解中亦出現「貞」字，⁵⁰ 由此經、注不一致的避諱情形，可以斷定經文的避諱現象非注解者所為，並從其避諱之時代背景（宋代）晚於注解者之時代（西漢，依經、注相對應之避諱現象所出現之區域而定，詳見後考），知其為後人所增加者，而非原先即存在者。

⁴⁷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臺北：廣文書局，1967年影印光緒二十四年瞿氏訂正堂印本），卷18，頁9。

⁴⁸ 范應元於古本經文「國家昏亂，有貞臣焉」之下注曰：「嚴遵、王弼同古本，世本多作忠，蓋避諱也。」見〔宋〕范應元，《老子道德經古本集註》，《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上海涵芬樓續古逸叢書影宋本），初編冊59-60，上篇，頁35。歷代諱貞（慎）者有隋、宋兩代，見陳垣，《史諱舉例》，《陳垣全集》，冊7，頁77、136、145。

⁴⁹ 參考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頁322。

⁵⁰ 「修道於家，父慈子孝，兄友弟順，夫信妻貞。其德如是，乃有餘慶及於來世子孫。」〔漢〕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冊8，卷下，頁8。

四、河上公《老子注》所存避諱現象的重新檢視

根據歷來研究者的考察，河上公《老子注》避漢高帝、文帝、景帝以及昭帝之諱，卻未避惠帝、更始帝之諱。筆者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作進一步的考察，發現尚有值得補充之處。以下就原書疑似迴避之漢代帝諱逐一進行討論，至於與隋、宋二代帝諱相關者，因在成書下限以後，非本文論述之重心，已於「後人所增加之避諱更動」中有所交代。

(一) 漢高帝劉邦⁵¹

據陳廣忠的統計：

在帛書《老子》甲本（以下簡稱「帛甲」）中，「邦」字共出現 25 次。河上公本除了脫去 1 條，2 條「民」字與帛書《老子》乙本（以下簡稱「帛乙」）相同外，其餘 23 條，全部改成了「國」字。這種避漢高祖劉邦諱的情況，與帛書《老子》乙本完全相同。由此可知，河上公本成書在劉邦當皇帝之後。⁵²

以下參考陳氏的方式將相關文證一一列出：

第十八章 河上本：⁵³ 國家昏亂 帛甲：⁵⁴ 邦家悶亂

第三十六章 河上本：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帛甲：邦利器不可以視人

⁵¹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高帝紀〉，《漢書》，卷 1，頁 1。

⁵² 陳廣忠，《中國道家新論》，頁 479。

⁵³ 〔漢〕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冊 8。

⁵⁴ 採用高明，《帛書老子校注》，頁 429-478。

- 第五十四章 河上本：修之於國 帛甲：脩之〔邦〕⁵⁵
帛乙：脩之國
- 第五十四章 河上本：以國觀國 帛甲：以邦觀邦
- 第五十七章 河上本：以正治國 帛甲：以正之邦
- 第五十七章 河上本：國家滋昏 帛甲：邦家茲昏
- 第五十八章 河上本：其民𡇗𡇗 帛甲：其邦𡇗𡇗
- 第六十一章 河上本：大國者下流 帛甲：大邦者下流也
- 第六十一章 河上本：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
帛甲：大邦〔以〕下小〔邦〕則取小邦
帛乙：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
- 第六十一章 河上本：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
帛甲：小邦以下大邦則取於大邦
- 第六十一章 河上本：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過欲入事人
帛甲：大邦者不過欲兼畜人，小邦者不過欲入事人
- 第六十五章 河上本：以智治國，國之賊
帛甲：以知知邦，邦之賊也
- 第六十五章 河上本：不以智治國，國之福
帛甲：以不知知邦，〔邦之〕德也
帛乙：以不知知國，國之德也
- 第七十八章 河上本：受國之垢 帛甲：受邦之詢
- 第七十八章 河上本：受國之不祥 帛甲：受邦之不祥
- 第八十章 河上本：小國寡民 帛甲：小邦寡民
- 第八十章 河上本：鄰國相望 帛甲：鄰邦相望

其中第五十八章帛甲「其邦𡇗𡇗」之「邦」字乃「民」之誤，⁵⁶ 總

⁵⁵ 高氏書據帛乙補入「國」字，然而對照後文「以邦觀邦」，應補入「邦」字為是。

⁵⁶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頁 109。

計河上公《老子注》經文以「國」代「邦」之避諱改字共 24 處。如前所言，《史記》中「邦」字共出現 10 次，河上公《老子注》經文卻未犯高帝劉邦諱，乃因其篇幅短小而易為功。

另就全書的注解部份來作觀察，注解中無「邦」字，其替代字「國」總共出現 57 次，引之如下：

說聖人治國與治身也。⁵⁷

治身者愛氣則身全，治國者愛民則國安。⁵⁸

治身者呼吸精氣，无令耳聞；治國者布施惠德，无令下知也。⁵⁹

治身當如雌牝，安靜柔弱，治國應變，和而不唱也。⁶⁰

治國者寡能，摠眾弱共扶強也。⁶¹

使此自矜伐之人在治國之道，日賦歛餘祿食〔以〕為貪行。⁶²

言有道之人不居其國也。⁶³

明人君不可以有為治國與治身也。⁶⁴

有道之人不處其國。⁶⁵

萬民歸往而不傷害，則國安家寧而致太平矣。⁶⁶

〔謂〕用道治國則國富民昌，治身則壽命延長，無有既盡〔之〕時也。⁶⁷

⁵⁷ 王卡點校，〈安民第三〉，《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頁 11。

⁵⁸ 同前註，〈能為第十〉，頁 35。

⁵⁹ 同前註。

⁶⁰ 同前註。

⁶¹ 同前註，〈無用第十一〉，頁 41。

⁶² 同前註，〈苦恩第二十四〉，頁 99。

⁶³ 同前註。

⁶⁴ 同前註，〈無為第二十九〉，頁 119。

⁶⁵ 同前註，〈偃武第三十一〉，頁 125。

⁶⁶ 同前註，〈仁德第三十五〉，頁 139。

⁶⁷ 同前註，頁 140。

治國權者不可以示執事之臣也，治身道者不可以示非其人也。⁶⁸

中士聞道，治身以長存，治國以太平，欣然而存之。⁶⁹

治國則有益〔於〕萬民，不勞煩也。⁷⁰

天下，人主也。希能有及道無為之治身治國也。⁷¹

治國者民不擾，故可長久。⁷²

〔治國者〕兵甲不用，卻走馬〔以〕治農田，治身者卻陽精以糞其身。⁷³

人君治國治身亦當如是也。⁷⁴

五穀傷害，國無儲也。⁷⁵

善以道立身立國者，不可得引而拔〔之〕。⁷⁶

修道於國，則君信臣忠，仁義自生，禮樂自興，政平無私。⁷⁷

以修道之國觀不修道之國也。⁷⁸

天使正身之人，使至有國也。⁷⁹

民多權則視者眩於目，聽者惑於耳，上下不親，故國家昏亂。⁸⁰

謂人君不正其身，其無國也。⁸¹

⁶⁸ 同前註，〈微明第三十六〉，頁 142。

⁶⁹ 同前註，〈同異第四十一〉，頁 163。

⁷⁰ 同前註，〈徧用第四十三〉，頁 173。

⁷¹ 同前註。

⁷² 同前註，〈立戒第四十四〉，頁 176。

⁷³ 同前註，〈儉欲第四十六〉，頁 181。

⁷⁴ 同前註，〈養德第五十一〉，頁 197。

⁷⁵ 同前註，〈益證第五十三〉，頁 204。

⁷⁶ 同前註，〈修觀第五十四〉，頁 207。

⁷⁷ 同前註，頁 208。

⁷⁸ 同前註。

⁷⁹ 同前註，〈淳風第五十七〉，頁 220。

⁸⁰ 同前註，頁 221。

⁸¹ 同前註，〈順化第五十八〉，頁 226。

治國者當愛〔惜〕民財，不為奢泰。⁸²

國身同也。⁸³

治國煩則下亂，治身煩則精散。⁸⁴

治大國〔者〕，當如〔江海〕居下流，不逆細微。⁸⁵

大國〔者〕，天下士民之所交會。⁸⁶

此言國無大小，能執謙畜人，則無過失也。⁸⁷

下者謂大國以下小國，小國以下大國，更以義相取。⁸⁸

大國不失下，則兼并小國而牧畜之。⁸⁹

大國小國各欲得其所，大國又宜為謙下。⁹⁰

道德洞遠，无不覆濟，全身治國，恬然無為，故可為天下貴也。⁹¹

治身治國安靜者，易守持也。⁹²

治身治國〔當〕於未亂之時，豫閉其門也。⁹³

說古之善以道治身及治國者。⁹⁴

使智慧之人治國之政事，必遠道德，妄作威福，為國之賊也。⁹⁵

不使智慧之人治國之政事，故為國之福也。⁹⁶

⁸² 同前註，〈守道第五十九〉，頁 231。

⁸³ 同前註。

⁸⁴ 同前註，〈居位第六十〉，頁 235。

⁸⁵ 同前註，〈謙德第六十一〉，頁 238。

⁸⁶ 同前註。

⁸⁷ 同前註。

⁸⁸ 同前註。

⁸⁹ 同前註。

⁹⁰ 同前註，頁 239。

⁹¹ 同前註，〈為道第六十二〉，頁 242。

⁹² 同前註，〈守微第六十四〉，頁 248。

⁹³ 同前註，頁 249。

⁹⁴ 同前註，〈淳德第六十五〉，頁 254。

⁹⁵ 同前註，頁 255。

⁹⁶ 同前註。

常能〔知〕智者為賊，不智者為福，是治身治國之法式也。⁹⁷

〔常〕能知治身治國之法式，是謂與天同德也。⁹⁸

治國者刑罰酷深，民不聊生，故不畏死也。⁹⁹

人君能受國之垢濁者〔……〕為一國君主也。¹⁰⁰

聖人雖治大國，猶以為小，儉約不奢泰。¹⁰¹

（二）漢惠帝劉盈¹⁰²

據陳廣忠的統計：

帛書《老子》甲、乙本用「盈」字 10 條，河上公本除了「傾」、「滿」兩字因版本不同外（王弼本與河上公本此二字相同），其餘 8 條皆作「盈」，與帛書本完全相同。由此可知，河上公本不為劉盈避諱，說明河上公本不是成書於漢惠帝劉盈之時。¹⁰³

相關文證如下：

第二章	河上本：高下相傾	帛甲、乙：高下之相盈也
第四章	河上本： 道冲而用之或不盈	帛甲：盈也 帛乙：道冲而用之有弗盈也
第九章	河上本：持而盈之	帛甲：揜而盈之 帛乙：揜而盈之

⁹⁷ 同前註。

⁹⁸ 同前註。

⁹⁹ 同前註，〈制惑第七十四〉，頁 285。

¹⁰⁰ 同前註，〈任信第七十八〉，頁 298。

¹⁰¹ 同前註，〈獨立第八十〉，頁 303。

¹⁰²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惠帝紀〉，《漢書》，卷 2，頁 85。

¹⁰³ 陳廣忠，《中國道家新論》，頁 480。

第九章	河上本：金玉滿堂	帛甲：金玉盈室 帛乙：金玉□室
第十五章	河上本：不欲盈	帛甲：不欲盈 帛乙：□欲盈
第十五章	河上本：夫唯不盈	帛甲：夫唯不欲□ 帛乙缺
第二十二章	河上本：窪則盈	帛甲、乙：洼則盈
第三十九章	河上本：谷得一以盈	帛甲：浴得一以盈 帛乙：浴得一盈
第三十九章	河上本：谷無以盈	帛甲：胃浴毋已盈 帛乙：谷毋已□
第四十五章	河上本：大盈若冲	帛甲：大盈若滄 帛乙：□盈如冲

陳氏所指二條例外者，分別為第二章「高下相傾」以及第九章「金玉滿堂」，其所謂版本不同實指河上本（包括王弼本）與帛書之間的差異，並非就河上本自身之差異而言。陳氏認為河上本不為劉盈避諱，其實有待商榷，以下就其關鍵處加以分析。

第二章經文「高下相傾」以「傾」¹⁰⁴字取代帛書所用之「盈」字，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指出：「盈，通行本作傾，蓋避漢惠帝劉盈諱改。盈，假為呈或逞，呈現。」¹⁰⁵此處「盈」字不作「滿」義解，因此未依慣例用「滿」字代「盈」，¹⁰⁶而改採「傾」字。此類變例亦見於漢代其他著作，清人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所收錄之例

¹⁰⁴ 日本慶長間活字排印本、近衛公爵藏鈔本「傾」字作「頌」。有字書解釋「傾」字為依、倚之義，所舉之例其一為《老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其二為《後漢書·朱穆傳》「彼與草木俱朽，此與金石相傾」。見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纂，《漢語大字典》（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6-1990年），第1卷，頁213。

¹⁰⁵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13。

¹⁰⁶ 此慣例採自荀悅《漢紀》、伏湛《伏侯古今注》，見陳垣，《史諱舉例》，《陳垣全集》，冊7，頁5。

證有《史記·晉世家》以「逞」代「盈」、¹⁰⁷《大戴禮·朝事篇》以「域」代「邦」、鄭玄本《論語·季氏篇》以「封」代「邦」。¹⁰⁸ 以「傾」取代「盈」字並非原書注解者所為，乃前有所本，《淮南子·齊俗訓》正引作「高下之相傾也，短脩之相形也」，¹⁰⁹ 當中易「長」為「脩」是為了避劉安之父劉長的家諱。¹¹⁰ 劉安於漢武帝建元二年獻書（139 B.C.），¹¹¹ 其成書下限在河上公《老子注》之前（據本文之考訂結果而言）。「盈」字既被慣用字「滿」以外者所取代，於回改時容易被略過。

第九章經文「持而盈之」則出現版本異文，眾本作「盈」，敦煌寫本斯 798、¹¹² 斯 6453、¹¹³ 伯 2370、¹¹⁴ 伯 2584¹¹⁵ 則作「滿」，作「滿」者為避諱故，眾本注解作「持滿」亦同理。¹¹⁶ 據此可知，河上本曾避惠帝諱，之後又回改，雖回改而避諱之跡尚存。

第九章經文「金玉滿堂」之「滿」字，各本皆同，乃因避諱而用

¹⁰⁷ [清]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卷 6，頁 15。另參范志新，《避諱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6 年），頁 432。

¹⁰⁸ [清]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卷 6，頁 8。另參范志新，《避諱學》，頁 97。

¹⁰⁹ [漢]劉安著，高誘注，《淮南子》，《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 年，據武進莊氏本校刊），子部冊 78，卷 11，頁 1。

¹¹⁰ 陳垣，《史諱舉例》，《陳垣全集》，冊 7，頁 28。

¹¹¹ 任繼愈主編，《中國哲學發展史》（秦漢）（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247。案：據《漢書》的記載，劉安於入朝時獻出剛完成不久的《淮南子》，而入朝的時間在《史記》的記錄中為建元二年。見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淮南衡山濟北王傳〉，《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卷 44，頁 2145；[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淮南衡山列傳〉，《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 年），卷 118，頁 3082。

¹¹²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1-1986 年），冊 6，頁 550。

¹¹³ 同前註，冊 46，頁 639。

¹¹⁴ 同前註，冊 120，頁 48。

¹¹⁵ 同前註，冊 122，頁 252。

¹¹⁶ 日本慶長間活字排印本經、注「持」字皆作「特」。

以取代帛書之「盈」字。

第四十五章經文「大盈若冲」亦出現版本異文，眾本作「盈」，敦煌寫本斯 3926、¹¹⁷ 斯 189、¹¹⁸ 斯 2267、¹¹⁹ 斯 6453、¹²⁰ 伯 2375、¹²¹ 伯 2417¹²² 則作「滿」，避諱之跡猶在。

總計「盈」字在帛書中共出現 10 處，河上本經文有 2 處避諱，2 處遺留避諱之跡，其他 6 處完全未避其諱，就其比例而言，應屬於「回改未盡」之避諱現象。

另就全書的注解部份來作觀察，「盈」字在注解中共出現 12 次，引之如下：

道常謙虛不盈滿。¹²³

萬物得水以生，與虛不與盈也。¹²⁴

盈，滿也。已，止也。持滿必傾，不如止也。¹²⁵

保此徐生之道，不欲奢泰盈溢。¹²⁶

夫唯不盈滿之人，能守蔽不為新成。¹²⁷

一者去盈而處虛，忽忽如過客。¹²⁸

言谷得一故能盈滿而不絕也。¹²⁹

¹¹⁷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冊 32，頁 343。

¹¹⁸ 同前註，冊 2，頁 182。

¹¹⁹ 同前註，冊 17，頁 623。

¹²⁰ 同前註，冊 46，頁 642。

¹²¹ 同前註，冊 120，頁 65。

¹²² 同前註，冊 118，頁 122。

¹²³ 王卡點校，〈無源第四〉，《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頁 14。

¹²⁴ 同前註，〈易性第八〉，頁 29。

¹²⁵ 同前註，〈運夷第九〉，頁 32。

¹²⁶ 同前註，〈顯德第十五〉，頁 59。

¹²⁷ 同前註。

¹²⁸ 同前註，〈仁德第三十五〉，頁 139。

¹²⁹ 同前註，〈法本第三十九〉，頁 155。

言谷當有盈縮虛實，不可但欲盈滿無已時，將恐枯竭不為谷。¹³⁰

此言本勝於華，弱勝於強，謙虛勝盈滿也。¹³¹

謂道德大盈滿之君也。¹³²

民之為事，常於〔其〕功德幾成，而貪位好名，奢泰盈滿而敗之也。¹³³

「盈」之替代字「滿」共出現 15 次，除了見於上面引文者外，餘者引之如下：

愛精重施，髓滿骨堅。¹³⁴

譬如日中則移，月滿則虧，物盛則衰，樂極則哀。¹³⁵

言道明白，如日月四達，滿於天下八極之外。¹³⁶

无有能知道滿於天下者。¹³⁷

聖人法道，匿德藏名，不為滿大。¹³⁸

邪僻滿腹，為伐本厭神也。¹³⁹

（三）漢文帝劉恆¹⁴⁰

據陳廣忠的統計：

¹³⁰ 同前註，頁 156。

¹³¹ 同前註，〈去用第四十〉，頁 162。

¹³² 同前註，〈洪德第四十五〉，頁 178。

¹³³ 同前註，〈守微第六十四〉，頁 250。

¹³⁴ 同前註，〈安民第三〉，頁 11。

¹³⁵ 同前註，〈運夷第九〉，頁 32。

¹³⁶ 同前註，〈能為第十〉，頁 35。

¹³⁷ 同前註，頁 36。

¹³⁸ 同前註，〈任成第三十四〉，頁 137。

¹³⁹ 同前註，〈愛己第七十二〉，頁 279。

¹⁴⁰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文帝紀〉，《漢書》，卷 4，頁 105。

帛書《老子》乙種本載「恒」字共 30 條（其中一條從帛書甲本補入），說明帛書乙種本不避漢文帝劉恒之諱，應抄於文帝之前。而河上公本除了脫去 8 條外，其餘 22 條，「恒」字已全部改作「常」。這就說明，河上公與漢文帝時代相同。¹⁴¹

相關文證如下：

第一章	河上本：非常道	帛甲：非恒道也 帛乙缺
第一章	河上本：非常名	帛甲：非恒名也 帛乙：□恒名也
第一章	河上本：故常無欲	帛甲：□恒无欲也 帛乙：故恒无欲也
第一章	河上本：常有欲	帛甲：恒有欲也 帛乙：恒又欲也
第三章	河上本：常使民無知無欲	帛乙：恒使民无知无欲也 帛甲缺恒
第二十七章	河上本：是以聖人常善救人	帛甲：是以聲人恒善求人 帛乙聲作耶
第二十八章	河上本：常德不離	帛甲：恒德不離 帛乙：恒德不離
第二十八章	河上本：常德不忒	帛甲：恒德不賁 帛乙：恒德不賁
第二十八章	河上本：常德乃足	帛甲：恒德乃□ 帛乙：恒德乃足
第三十二章	河上本：道常無名	帛甲、乙：道恒无名
第三十四章	河上本：常無欲	帛甲、乙：則恒无欲也

¹⁴¹ 陳廣忠，〈中國道家新論〉，頁 481。

- 第三十七章 河上本：道常無爲而無不爲 帛甲、乙：道恒无名
- 第四十六章 河上本：故知足之足常足 帛甲：恒足矣
帛乙：足矣
- 第四十八章 河上本：取天下常以無事 帛甲：取天下也恒
帛乙：取天下恒无事
- 第四十九章 河上本：聖人無常心 帛甲缺
帛乙：□人恒无心
- 第五十一章 河上本：夫莫之命而常自然
帛甲：夫莫之时而恒自然也
帛乙：夫莫之爵也而恒自然也
- 第六十一章 河上本：牝常以靜勝牡 帛甲：牝恒以靚勝牡
帛乙：牝恒以靜朕牡
- 第六十四章 河上本：常於幾成而敗之 帛甲：恒於其成事而敗之
帛乙：恒於其成而敗之
- 第六十五章 河上本：常知楷式 帛甲、乙：恒知稽式
- 第七十四章 河上本：若使民常畏死 帛甲：若民恒是死
帛乙：使民恒且畏死
- 第七十四章 河上本：常有司殺者 帛甲：則恒有司殺者
帛乙：則恒又司殺者
- 第七十九章 河上本：常與善人 帛甲：恒與善人 帛乙缺

全書注解中未見「恒」字，其替代字「常」共出現 44 次，引之如下：

常道當以無為養神，無事安民，含光藏暉，滅迹匿端，不可稱道。¹⁴²

¹⁴² 王卡點校，〈體道第一〉，《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頁 1。

非自然常在之名也。常名當如嬰兒之未言。¹⁴³

人常能無欲，則可以觀道之要，要謂一也。¹⁴⁴

常有欲之人，可以觀世俗之所歸趣也。¹⁴⁵

福德常在，不去其身也。¹⁴⁶

或，常也。道常謙虛不盈滿。¹⁴⁷

百姓愛之如父母，神明祐之若赤子，故身常存。¹⁴⁸

此乃天之常道也。¹⁴⁹

復命使不死，乃道之所常行也。¹⁵⁰

能知道之所常行，則為明。¹⁵¹

不知道之所常行，妄作巧詐，則失神明，故凶也。¹⁵²

能知道之所常行，〔則〕去情忘欲，无所不包容也。¹⁵³

從古至今，道常在不去。¹⁵⁴

寂者無音聲，寥者空無形，獨立者無匹雙，不改者化有常。¹⁵⁵

其為大，非若天常在上，非若地常在下，乃復逝去，無常處所也。¹⁵⁶

¹⁴³ 同前註。

¹⁴⁴ 同前註，〈體道第一〉，頁 2。

¹⁴⁵ 同前註。

¹⁴⁶ 同前註，〈養身第二〉，頁 8。

¹⁴⁷ 同前註，〈無源第四〉，頁 14。

¹⁴⁸ 同前註，〈韜光第七〉，頁 26。

¹⁴⁹ 同前註，〈運夷第九〉，頁 32。

¹⁵⁰ 同前註，〈歸根第十六〉，頁 63。

¹⁵¹ 同前註。

¹⁵² 同前註。

¹⁵³ 同前註。

¹⁵⁴ 同前註，〈虛心第二十一〉，頁 87。

¹⁵⁵ 同前註，〈象元第二十五〉，頁 101。

¹⁵⁶ 同前註，頁 102。

聖人所以常教人忠孝者，欲以救人性命。¹⁵⁷

聖人所以〔常〕教民順四時〔者〕，〔欲〕以救萬物之殘傷。¹⁵⁸

人能謙下如深谿，則德常在，不復離於己。¹⁵⁹

如是則可為天下法式，其德常在。¹⁶⁰

人能為天下法〔式〕，則德常在於己，不復差忒。¹⁶¹

人能為天下谷，〔則〕德乃〔常〕止於己。¹⁶²

道能陰能陽，能弛能張，能存能亡，故無常名也。¹⁶³

道以無為為常也。¹⁶⁴

柔弱者道之所常用，故能長久。¹⁶⁵

治天下常當以無事，不當煩勞也。¹⁶⁶

聖人在天下怵怵常恐怖，富貴不敢驕奢。¹⁶⁷

道一不命召萬物，而常自然應之如影響。¹⁶⁸

人能行此，是謂習修常道。¹⁶⁹

人能知和氣之柔弱有益於人者，則為知道之常也。¹⁷⁰

人能知道之常行，則日以明達於玄妙也。¹⁷¹

¹⁵⁷ 同前註，〈巧用第二十七〉，頁 109。

¹⁵⁸ 同前註。

¹⁵⁹ 同前註，〈反朴第二十八〉，頁 113。

¹⁶⁰ 同前註，頁 114。

¹⁶¹ 同前註。

¹⁶² 同前註。

¹⁶³ 同前註，〈聖德第三十二〉，頁 130。

¹⁶⁴ 同前註，〈為政第三十七〉，頁 144。

¹⁶⁵ 同前註，〈去用第四十〉，頁 162。

¹⁶⁶ 同前註，〈忘知第四十八〉，頁 186。

¹⁶⁷ 同前註，〈任德第四十九〉，頁 189。

¹⁶⁸ 同前註，〈養德第五十一〉，頁 196。

¹⁶⁹ 同前註，〈歸元第五十二〉，頁 201。

¹⁷⁰ 同前註，〈玄符第五十五〉，頁 212。

¹⁷¹ 同前註。

我常無欲，去華文，微服飾，民則隨我為質朴也。¹⁷²

能謙下之，則常有之。¹⁷³

民之為事，常於〔其〕功德幾成，而貪位好名，奢泰盈滿而敗之也。¹⁷⁴

常能〔知〕智者為賊，不智者為福，是治身治國之法式也。¹⁷⁵

〔常〕能知治身治國之法式，是謂與天同德也。¹⁷⁶

善用人自輔佐者，常為人執謙下也。¹⁷⁷

聖人無此強知之病者，以其常苦眾人有此病，以此非人，故不自病。¹⁷⁸

天道至明，司殺有常。¹⁷⁹

天道損有餘而益謙，常以中和為上。¹⁸⁰

政令不煩則民安其業，故不遠遷徙離其常處也。¹⁸¹

(四) 漢景帝劉啓¹⁸²

據陳廣忠的統計：

河上公本避漢景帝劉啟諱 3 條，「啟」字均改為「開」，而帛

¹⁷² 同前註，〈淳風第五十七〉，頁 222。

¹⁷³ 同前註，〈謙德第六十一〉，頁 238。

¹⁷⁴ 同前註，〈守微第六十四〉，頁 250。

¹⁷⁵ 同前註，〈淳德第六十五〉，頁 255。

¹⁷⁶ 同前註。

¹⁷⁷ 同前註，〈配天第六十八〉，頁 268。

¹⁷⁸ 同前註，〈知病第七十一〉，頁 277。

¹⁷⁹ 同前註，〈制惑第七十四〉，頁 286。

¹⁸⁰ 同前註，〈天道第七十七〉，頁 294。

¹⁸¹ 同前註，〈獨立第八十〉，頁 303。

¹⁸²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景帝紀〉，《漢書》，卷 5，頁 137。

書《老子》甲、乙本均作「啟」。它說明河上公《老子章句》最遲在漢景帝時已成書，並且得到流行。¹⁸³

相關文證如下：

第十章 河上本：天門開闔 帛甲缺 帛乙：天門啟闔

第二十七章 河上本：善閉無關鍵而不可開

帛甲：善閉者无闔籥而不可啟也

帛乙：善閉者无關籥而不可啟也

第五十二章 河上本：開其兌 帛甲：啟其悶 帛乙：啟其垠

另就全書的注解部份來作觀察，「啟」字在注解中並未出現，其替代字「開」共出現 7 遍，引之如下：

君開一源，下生百端，百端之變，无不動亂。¹⁸⁴

多事害神，多言害身，口開舌舉，必有禍患。¹⁸⁵

天門謂北極紫微宮，開闔謂終始五際也〔……〕開謂喘息，闔謂呼吸也。¹⁸⁶

善以道閉情欲、守精神者，不如門戶有關鍵可得開。¹⁸⁷

先開張之者，欲極其奢淫。¹⁸⁸

開目視情欲也。¹⁸⁹

¹⁸³ 陳廣忠，《中國道家新論》，頁 482。

¹⁸⁴ 王卡點校，〈養身第二〉，《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頁 8。

¹⁸⁵ 同前註，〈虛用第五〉，頁 19。

¹⁸⁶ 同前註，〈能為第十〉，頁 35。

¹⁸⁷ 同前註，〈巧用第二十七〉，頁 109。

¹⁸⁸ 同前註，〈微明第三十六〉，頁 142。

¹⁸⁹ 同前註，〈歸元第五十二〉，頁 200。

（五）漢武帝劉徹¹⁹⁰

「徹」字於河上本經文中出現 1 次，第七十九章經文作「有德司契，無德司徹，天道無親，常與善人。」原書既已避其前之文、景二帝諱，且避其後之昭帝諱，豈有不避武帝諱之理？此亦非後人所作的回改，若後人有回改之舉，則應連同文、景之諱一併改之。據《漢書》所載，武帝廟於宣帝本始二年被尊為世宗廟，¹⁹¹ 其地位於哀帝時再度得到確認，並未遭毀，¹⁹² 因此與已祧不諱無關。可見經文未避「徹」字，應為注解者遺漏所致，屬於「避諱未盡」者。

全書注解中未見「徹」字，其替代字「通」則出現 19 次，引之如下：

與天通，故鼻為玄也〔……〕與地通，故口為牝也。¹⁹³

根，元也。言鼻口之門，乃是通天地之元氣所從往來也。¹⁹⁴

使吾无有身體〔……〕與道通神，當有何患？¹⁹⁵

玄，天也。言其志節玄妙，精與天通也。¹⁹⁶

能王〔則〕德合神明，乃與天通。¹⁹⁷

德與天通，則與道合同也。¹⁹⁸

能公能王，通天合道。¹⁹⁹

¹⁹⁰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武帝紀〉，《漢書》，卷 6，頁 155。

¹⁹¹ 同前註，〈宣帝紀〉，卷 8，頁 243。

¹⁹² 同前註，〈韋玄成傳〉，卷 73，頁 3125。

¹⁹³ 王卡點校，〈成象第六〉，《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頁 21。

¹⁹⁴ 同前註，〈成象第六〉，頁 22。

¹⁹⁵ 同前註，〈默恥第十三〉，頁 49。

¹⁹⁶ 同前註，〈顯德第十五〉，頁 57。

¹⁹⁷ 同前註，〈歸根第十六〉，頁 64。

¹⁹⁸ 同前註。

¹⁹⁹ 同前註。

春陰陽交通，萬物感動，登臺觀之，意志淫淫然。²⁰⁰

道通行天地，无所不入。²⁰¹

言遠者，窮乎無窮，布氣天地，無所不通也。²⁰²

能通此意，是謂知微妙要道也。²⁰³

譬言道之在天下，與人相應和，如川谷與江海相流通也。²⁰⁴

草木中有空虛與氣通，故得久生也。²⁰⁵

水能貫堅入剛，無所不通。²⁰⁶

無有謂道也。道無形質，故能出入無間，通神〔明濟〕群生也。²⁰⁷

天道與人道同，天人相通，精氣相貫。²⁰⁸

言聖人為天下百姓渾濁其心，若愚闇不通也。²⁰⁹

夫聖人懷通達之知，託於不知者，欲使天下質朴忠正，各守純性。²¹⁰

(六) 漢昭帝劉弗²¹¹

漢昭帝初名弗陵，後改名弗。²¹² 據王寶利的統計，河上本經文

²⁰⁰ 同前註，〈異俗第二十〉，頁 80。

²⁰¹ 同前註，〈象元第二十五〉，頁 101。

²⁰² 同前註，頁 102。

²⁰³ 同前註，〈巧用第二十七〉，頁 110。

²⁰⁴ 同前註，〈聖德第三十二〉，頁 132。

²⁰⁵ 同前註，〈道化第四十二〉，頁 169。

²⁰⁶ 同前註，〈徧用第四十三〉，頁 173。

²⁰⁷ 同前註。

²⁰⁸ 同前註，〈鑿遠第四十七〉，頁 184。

²⁰⁹ 同前註，〈任德第四十九〉，頁 189。

²¹⁰ 同前註，〈知病第七十一〉，頁 277。

²¹¹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昭帝紀〉，《漢書》，卷 7，頁 217。

²¹² 同前註，〈武帝紀〉，卷 6，頁 211。

迴避漢昭帝之諱共有 37 處。²¹³ 相關文證如下：

- 第二章 河上本：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惟弗居，是以不去。
帛甲：也，爲而弗志也，成功而弗居也。夫唯居，是以弗去。
帛乙：萬物昔而弗始，爲而弗恃也，成功而弗居也。夫唯弗居，是以弗去。
- 第四章 河上本：道冲而用之或不盈
帛甲：盈也
帛乙：道冲而用之有弗盈也
- 第十章 河上本：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帛甲：生而弗□，□□□□□，□□□德。
帛乙：生而弗有，長而弗宰也，是謂玄德。
- 第二十九章 河上本：吾見其不得已 帛甲：吾見其弗
帛乙：□□□□得已
- 第三十一章 河上本：故有道者不處 帛甲：故有欲者弗居
帛乙缺
- 第三十二章 河上本：天下不敢臣 帛甲缺
帛乙：而天下弗敢臣
- 第三十四章 河上本：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愛養萬物而不爲主。
帛甲：□□遂事而弗名有也，萬物歸焉而弗爲主。
帛乙：成功遂□□弗名有也，萬物歸焉而弗爲主。
- 第三十四章 河上本：萬物歸焉而不爲主，可名爲大。
帛甲：萬物歸焉□□爲主，可名於大。

²¹³ 王寶利，〈從避諱現象談老子河上公章句的成書時代〉。

帛乙：萬物歸焉而弗爲主，可命於大。

第四十一章 河上本：不笑，不足以爲道。

帛甲缺 帛乙：弗笑，□□以爲道。

第四十七章 河上本：是以聖人不行而知，不見而名，無爲而成。

帛甲：爲而 帛乙：而名，弗爲而成。

第五十一章 河上本：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帛甲：□□弗有也，爲而弗寺也，長而弗宰也，此之謂玄德。

帛乙：弗宰，是謂玄德。

第五十五章 河上本：毒蟲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

帛甲：逢徠猥地弗螫，攫鳥猛獸弗搏。

帛乙：蠱癘虫蛇弗赫，據鳥孟獸弗捕。

第五十六章 河上本：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帛甲：□□弗言，言者弗知。

帛乙：知者弗言，言者弗知。

第六十四章 河上本：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

帛甲：能輔萬物之自□□弗敢爲

帛乙：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敢爲

第六十六章 河上本：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

帛甲：故居前而民弗害也，居上而民弗重也，天下樂推而弗厭也。

帛乙：故居上而民弗重也，居前而民弗害，天下皆樂推而弗厭也。

第六十八章 河上本：善勝戰者不與 帛甲：善勝敵者弗□

帛乙：善勝敵者弗與

第七十二章 河上本：夫唯不厭 帛甲：夫唯弗厭

帛乙：夫唯弗馱

第七十七章 河上本：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處。

帛甲缺 帛乙：是以^即人爲而弗又，成功而弗居也。

第七十八章 河上本：天下莫不知 帛甲：天

帛乙：天下莫弗知也

第八十一章 河上本：爲而不爭 帛甲缺

帛乙：爲而弗爭

其中第二章「功成而弗居」「夫惟弗居」，影宋本、天祿本、文氏竺塢刊本以及日本慶長間活字排印本等皆作「弗」；²¹⁴ 敦煌抄本「弗」字皆作「不」；道藏本則前一字作「弗」，後一字作「不」；²¹⁵ 日本天文十五年古鈔本前一句作「不」，後一句脫。²¹⁶ 作「不」者為避諱改字，作「弗」者尚存《老子》古本原貌，也不排除是後人嘗試回改的失敗結果。「不」字於河上本經文共出現 246 次，若無古本為據，貿然改之反而大失原貌。

第四十七章帛書原作「弗爲而成」，敦煌抄本皆作「不爲而成」，為避諱改字，再由同義替換而衍生影宋本「無爲而成」之版本。

總計「弗」字在帛書中共出現 33 次，²¹⁷ 河上本經文避諱改字者

²¹⁴ [漢]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冊 8，卷上，頁 2。
[宋]呂祖謙校正，《音註河上公老子道德經》，《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影印天祿琳瑯叢書影印宋劉通判宅刊本），初編冊 44，卷上，頁 2。[漢]河上公章句，[明]歸有光批閱，[明]文震孟訂正，《道德經評註》，《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影印明天啟四年文氏竺塢刊本），初編冊 115，卷上，頁 2。[漢]河上公，《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無求備齋老列莊三子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82 年，日本慶長間活字排印本），補編冊 9，頁 12。

²¹⁵ [漢]河上公章句，《道德真經註》，《正統道藏》（新北市：藝文印書館，1962 年影印民國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重印正統道藏本），冊 135，卷 1，頁 2。

²¹⁶ [漢]河上公，《老子河上公注》，《無求備齋老列莊三子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82 年，日本天文十五年古鈔本），補編冊 11，頁 10。

²¹⁷ 本文排除以通行本補入者，故與王寶利之統計數目有所出入。

共 33 處。

另就全書的注解部份來作觀察，「弗」字在注解中並未出現，其替代字「不」則出現 539 次，可謂隨處可見。

(七) 孺子劉嬰

平帝崩，無子，王莽攝帝位，立年僅二歲之宣帝玄孫劉嬰為皇太子，號曰孺子。三年後，王莽篡位，廢劉嬰為定安公。²¹⁸ 河上公《老子注》未避「嬰」字，第十章經文「能嬰兒」、第二十章經文「如嬰兒之未孩」、第二十八章經文「復歸於死嬰兒」²¹⁹ 皆未「避偏旁」²²⁰。

(八) 更始帝劉玄

劉玄被擁立後無心於政，「日夜與婦人飲讌後庭」，任由外戚、諸侯專權橫暴，並怒懲進諫者，以致於「關中離心，四方怨叛」，最後被赤眉部將所殺。更始所建立之政權為時不足三年，死後僅享侯國之祀，²²¹ 對此過渡政權之帝王應無避諱之必要。《說文解字》不避「玄」字可作為例證，²²² 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亦未收錄相關例證。²²³ 河上公《老子注》未避「玄」字，「玄」字於經文中共出現 12 次，分別為第一章「同謂之玄」、「玄之又玄」、第六章「是謂玄牝」、「玄牝之門」、第十章「滌除玄覽」、「是謂玄德」、第十五章「微妙玄通」、第五十一

²¹⁸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王莽傳〉，《漢書》，卷 99，頁 4078；〈外戚傳·孝平王皇后〉，卷 97 下，頁 4010。

²¹⁹ 眾本多作「嬰」，少數與影宋本同。

²²⁰ 范志新，《避諱學》，頁 31。

²²¹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劉玄列傳〉，《後漢書》，卷 11，頁 467。

²²²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民國]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書局，1991 年），頁 161。

²²³ [清]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卷 7，頁 29。

章「是謂玄德」、第五十六章「是謂玄同」、第六十五章「是謂玄德」
「玄德深矣遠矣」。

(九) 漢順帝劉保²²⁴

河上本經文有 4 處出現「保」字，分別為第九章「揣而銳之，不可長保」、第十五章「保此道者，不欲盈」、第六十二章「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保」以及第六十七章「我有三寶，持而保之」，其中第九章和第六十七章出現版本異文。

第九章經文「不可長保」，眾本作「保」，斯 798、²²⁵ 斯 6453、²²⁶ 伯 2370、²²⁷ 伯 2435、²²⁸ 伯 2584²²⁹ 作「寶」。注解作：「揣，治也。先揣之，後必弃捐」，繹其文義，應作「保」為是。

第六十七章經文「持而保之」，道藏本、奈良聖語藏本、天文十五年古鈔本、斯 3926、伯 2420、伯 2639 作「持而保之」；²³⁰ 影宋本、天祿本、文氏竺塢刊本、近衛公爵藏鈔本、慶長間活字排印本作「持而寶之」；²³¹ 斯 6453、斯 189、伯 2417、伯 2347、伯 2350、伯 2599

²²⁴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孝順帝紀》，《後漢書》，卷 6，頁 249。

²²⁵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冊 6，頁 550。

²²⁶ 同前註，冊 46，頁 639。

²²⁷ 同前註，冊 120，頁 48。

²²⁸ 同前註，冊 122，頁 371。

²²⁹ 同前註，頁 252。

²³⁰ [漢]河上公章句，《道德真經註》，《正統道藏》，冊 135，卷 4，頁 7。[漢]河上公章句，[日]奈良聖語藏，《老子河上公註》，《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影印日本南都秘笈影印舊抄本），初編冊 159，無頁碼。[漢]河上公，《老子河上公注》，《無求備齋老列莊三子集成》，補編冊 11，頁 91。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冊 32，頁 351；冊 120，頁 346；冊 123，頁 78。

²³¹ [漢]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冊 8，卷下，頁 15。[宋]呂祖謙校正，《音註河上公老子道德經》，《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冊 44，卷下，頁 15。[漢]河上公章句，歸有光批閱，文震孟訂正，《道德經評註》，《無求備齋老子集成》，

作「寶而持之」。²³² 注解作：「老子言：我有三寶，抱持」而保倚〔之〕，對照經、注，應以作「持而保之」者為是。²³³

「保」之避諱替代字為「守」，²³⁴ 再加上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中並無以「寶」代「保」之例證，²³⁵ 則部份河上本經文作「寶」，未能判定為避諱改字。

鄭成海認為「保」、「寶」兩字古文形近，疑為古文傳抄時致誤，後又轉寫成今文「寶」。²³⁶ 案河間獻王曾蒐得古文老子，²³⁷ 鄭氏之說可以解釋為何有些版本作「寶」。

即以篆、隸書抄寫之帛書而言，第九章「不可長保」、第十五章「保此道者」，帛書甲、乙本皆作「葆」，讀為「保」；²³⁸ 第六十七章「我有三寶」，帛書甲本作「葆」，「葆」字通作「寶」，乙本作「琪」，「琪」字即「寶」之別構；²³⁹ 第六十九章「輕敵幾喪吾寶」，帛書甲本作「葆」，乙本作「琪」，皆讀為「寶」；²⁴⁰ 同一「葆」字，或讀為「保」，或通作「寶」，可能是造成河上本分歧的原因。

注解中「保」字共出現 9 次，引之如下：

初編冊 115，卷下，頁 18。〔漢〕河上公，《老子河上公注》，《無求備齋老列莊三子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82 年，日本近衛公爵藏鈔本）補編冊 11，頁 123。〔漢〕河上公，《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無求備齋老列莊三子集成》，補編冊 9，頁 118。

²³²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冊 46，頁 645；冊 2，頁 184；冊 118，頁 124；冊 119，頁 481；冊 119，頁 506；冊 122，頁 381。

²³³ 參考王卡點校，〈三寶第六十七〉，《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頁 262。

²³⁴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孝順帝紀〉，《後漢書》，卷 6，頁 249。

²³⁵ 〔清〕周廣業著，《經史避名彙考》，卷 8，頁 17。

²³⁶ 鄭成海，《老子河上公注駁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 年），頁 53。

²³⁷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53，〈景十三王傳〉，頁 2410。

²³⁸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頁 258、297。

²³⁹ 同前註，頁 160。

²⁴⁰ 同前註，頁 171。

保此徐生之道〔者〕，不欲奢泰盈溢。²⁴¹

人能知足，則長保福祿，故為富也。²⁴²

神明保佑含德之人，若父母之於赤子也。²⁴³

人能保身中之道，使精氣不勞，五神不苦，則可以長久。²⁴⁴

人得全其性命，鬼得保其精神，故德交歸焉。²⁴⁵

道者，不善人之〔所〕保倚也。²⁴⁶

老子言：我有三寶，抱持而保倚〔之〕。²⁴⁷

自愛其身以保精氣，不自貴高榮名於世。²⁴⁸

則能長保其社稷，為一國君主也。²⁴⁹

顯示了未避順帝諱之傾向。

（十）漢桓帝劉志²⁵⁰

河上本經文有 3 處出現「志」字，分別為第三章「弱其志」、第三十一章「不可以得志於天下」以及第三十三章「強行者有志」。

第三章經文「弱其志」，各本皆同。

第三十一章經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眾本作「志」，斯 783、²⁵¹

²⁴¹ 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顯德第十五〉，頁 59。

²⁴² 同前註，〈辯德第三十三〉，頁 134。

²⁴³ 同前註，〈玄符第五十五〉，頁 211。

²⁴⁴ 同前註，〈守道第五十九〉，頁 231。

²⁴⁵ 同前註，〈居位第六十〉，頁 236。

²⁴⁶ 同前註，〈為道第六十二〉，頁 241。

²⁴⁷ 同前註，〈三寶第六十七〉，頁 262。

²⁴⁸ 同前註，〈愛己第七十二〉，頁 279。

²⁴⁹ 同前註，〈任信第七十八〉，頁 298。

²⁵⁰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孝桓帝紀〉，《後漢書》，卷 7，頁 287。

²⁵¹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冊 6，頁 472。

斯 798、²⁵² 斯 2267、²⁵³ 斯 6453、²⁵⁴ 伯 2584、²⁵⁵ 伯 2255²⁵⁶ 則作「意」，避桓帝諱。

第三十三章經文「強行者有志」，各本皆作「志」。注解中，敦煌本缺文，影宋本作：「人能強力行善，則為有意於道，道亦有意於人。」²⁵⁷ 東瀛諸本皆同，惟句尾增「也」字。強思齊本作：「強由勤也。人能勤力行道，道亦有意於人。」²⁵⁸ 對照注解可知前述諸本之經文原作「意」，避桓帝諱，後來被回改為「志」，才會出現經、注不一的現象。顧本與道藏本注解皆作「志」，²⁵⁹ 則連同經、注一起回改。合觀經文部份，共 3 處出現「志」字，其中有 1 處未避諱，1 處遺留避諱之跡，1 處於注解中尚存避諱回改之跡，可判定原先避諱而後又回改。

另外，有 2 處經文河上本用他字取代帛書之「志」字，分別在第二章與第十五章。第二章河上本經文「為而弗恃」，帛書甲本作「為而弗志也」，乙本作「為而弗侍也」，「志」與「侍」皆讀為「恃」。²⁶⁰ 同一句經文又出現在第五十一章，帛書甲本作「為而弗寺也」，「寺」讀為「恃」，乙本缺，²⁶¹ 與第二章相互對照之下，可知河上本作「恃」非關避諱。

第十五章河上本經文「古之善為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

²⁵² 同前註，冊 6，頁 552。

²⁵³ 同前註，冊 17，頁 621。

²⁵⁴ 同前註，冊 46，頁 641。

²⁵⁵ 同前註，冊 122，頁 254。

²⁵⁶ 同前註，冊 118，頁 121。

²⁵⁷ 〔漢〕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卷上，頁 17。

²⁵⁸ 〔前蜀〕強思齊纂，《道德真經玄德纂疏》，《正統道藏》（新北市：藝文印書館，1962 年影印民國 12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重印正統道藏本），冊 150，卷 9，頁 7。

²⁵⁹ 〔南齊〕顧歡述，《道德真經注疏》，《正統道藏》，冊 149，卷 3，頁 40。〔漢〕河上公章句，《道德真經注》，《正統道藏》，冊 135，卷 2，頁 14。

²⁶⁰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頁 232。

²⁶¹ 同前註，頁 73。

唯不可識，故強為之容」，「識」字帛書甲、乙本皆作「志」，讀為「識」。

²⁶² 丁四新曰：

志，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識」〔……〕郭簡與帛書本整理者皆讀作「識」〔……〕《周禮·春官·保章氏》鄭《注》：「志，古文識。識，記也。」竹帛《老子》「志」字，當通「識」，乃識別、識知之義。²⁶³

案鄭玄注見於「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經文下，賈公彥疏曰：

古之文字少，志意之志與記識之志同。後代自有記識之字，不復以志為識，故云：「志，古文識，識即記也。」²⁶⁴

由此觀之，河上本作「識」非為避諱之故。

就注解部份而言，「志」字在全書裏共出現 11 次，引之如下：

神謂五藏之神：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腎藏精，脾藏志。²⁶⁵

故魂靜志道不亂，魄安得壽延年也。²⁶⁶

一之為言志一无二也。²⁶⁷

守五性，去六情，節志氣，養神明。²⁶⁸

言其志節玄妙，精與天通也。²⁶⁹

²⁶² 同前註，頁 290。

²⁶³ 丁四新，《郭店楚竹書老子校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55。

²⁶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學堂重刊本），卷 26，頁 20。

²⁶⁵ 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成象第六〉，頁 21。

²⁶⁶ 同前註，〈能為第十〉，頁 34。

²⁶⁷ 同前註。

²⁶⁸ 同前註，〈檢欲第十二〉，頁 46。

²⁶⁹ 同前註，〈顯德第十五〉，頁 57。

春陰陽交通，萬物感動，登臺觀之，意志淫淫然。²⁷⁰

我獨漂漂，若飛若揚，無所止也，志意在神域也。²⁷¹

當復歸志於嬰兒，恣然而無所知也。²⁷²

為人君而樂殺人〔者〕，此不可使得志於天下矣。²⁷³

志靜無欲，與人無怨。²⁷⁴

不以乘權故驕，不以失志故屈。²⁷⁵

從注解未避用諱字，可瞭解其避諱傾向。

（十一）少帝劉辯

劉辯於靈帝中平六年四月即位（改元光熹），年十七，九月被董卓廢為弘農王，²⁷⁶ 屬於「已廢不諱」²⁷⁷ 者。河上公《老子注》未避其諱，經文中「辯」字共出現 3 次，分別於四十五章「大辯若訥」、八十一章「善者不辯」、「辯者不善」。

五、河上公《老子注》之成書年限的訂出

綜上所論，河上公《老子注》於經文部份遍避漢文、景、昭諸帝之諱，卻於惠帝之諱先避後回改，準之「已祧不諱例」，可推測經文

²⁷⁰ 同前註，〈異俗第二十〉，頁 80。

²⁷¹ 同前註，頁 81。

²⁷² 同前註，〈反朴第二十八〉，頁 113。

²⁷³ 同前註，〈偃武第三十一〉，頁 126。

²⁷⁴ 同前註，〈玄德第五十六〉，頁 217。

²⁷⁵ 同前註，頁 218。

²⁷⁶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孝靈帝紀〉，《後漢書》，卷 8，頁 357。

²⁷⁷ 「已廢不諱意指形成避諱的資格一旦廢除，則避諱就不再延續。如帝王、皇后、太子被黜，即不再避其諱。再如避皇后父母諱，一旦皇后去世，則避諱不再延續。」引自王新華，《避諱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7 年），頁 219。

版本應該形成於漢惠帝劉盈已祧之後。再者，經文除了回改「盈」字之外，並未連帶回改「恒」、「啟」、「弗」等字，顯示當時惠帝已祧而文、景、昭諸帝尚未毀廟，文、景、昭諸帝之名諱尚存，因此只能回改「盈」字而不及於他字，據此可知經文在文、景、昭諸帝毀廟之前應已抄寫完成。此一版本可能完成於注解者本人之手，也可能是前人所為，如果實情屬於後者，則河上公《老子注》之寫作時間當往後推，此點應從注解部分做進一步分析。如前所言，注解中未見文、景、昭諸帝之諱，卻屢見其替代字，顯示原著刻意避諸帝之諱。此外，注解亦未避惠帝之諱，與經文回改「盈」字之作法正相互對應，種種跡象皆顯示經文版本之形成與注解之寫作同步進行。如果把經文之回改判為注解者之後的傳抄者所為，而將注解完成之時間往前推，是否可以成立？此種假設實無法成立，原因在於若把河上公《老子注》完成之時間往前推至惠帝已祧之前，則原著仍當避惠帝諱，「盈」字不應出現於經、注中，如同「恒」、「啟」等字一般。傳抄者即使有未避惠帝諱之經文版本可據，把經文與其下的注解（共 8 處，書中尚有 4 處注解出現「盈」字）一併改動，難不成逐一將全部注解中的「滿」字全改為「盈」字？事實上，此二字並存於全書之注解中。今觀注解之中，「盈」字共出現 12 次，其替代字「滿」共出現 15 次，兩者之比重與經文中正好相反，似乎經歷了一個調整的過程，即注解者在寫作之初受到避諱之限制而專用「滿」字，隨著寫作將近完成而惠帝毀廟，於是又補上、兼採「盈」字（7 次與「滿」字連用，4 次獨用，1 次互注），因此「盈」字之使用不如「滿」字之頻繁。河上本於此關鍵處之不穩定性顯示其為漢代歷史發展中尚未定型之《老子》傳本。

相較之下，王弼《老子注》則顯得較為一致，現存大多數版本²⁷⁸

²⁷⁸ 包括張之象本、集唐字本、道藏本、武英殿聚珍本、孫鑑本、金堡本、宇惠本、岡田贊本等。

於前列 10 處皆同於河上公《老子注》影宋本，即 8 處作「盈」，僅第二章作「傾」、第九章「金玉滿堂」作「滿」。范應元指出第四十五章王弼、郭雲同古本，作「大滿若盅」，²⁷⁹ 但是時代早於范氏之陸德明卻未曾目睹，對照王注作「大盈充（沖）足」，則經文原先應作「盈」，於傳抄刊刻時受到其他版本的影響才改成「滿」。此外，王本第四章經文作「道沖而用之，或不盈」注曰：「故沖而用之，又復不盈」，陸德明《經典釋文》於經、注之下皆指出王弼注有其他版本作「滿」。²⁸⁰ 《老子》注本中，只有傳本作「滿」，²⁸¹ 王本或許受傳本影響。

東漢中後期，河上公《老子注》又因避諱而再次被改動經文。對於桓帝之諱，原書經文曾有避諱之跡象，然而根據諱字（「志」）在注解中共出現 11 次之多，可知此諱並非原書所有，乃後人所增，應是在東漢傳抄過程中為避諱所作之改動，之後又改回原狀，而其迹猶存。此與前述者不同，可以判定為後世傳抄過程所經歷的改動。經歷傳抄者之回改過程後，在少數版本中所遺留的避諱跡象，至王弼《老子注》中已蕩然無存。王本第三章、三十一章、三十三章各本經文皆作「志」，除了三十一章無注，注中皆重複出現「志」字。

如前所言，河上公《老子注》完成於漢惠帝已祧而文、景諸帝尚未毀廟之時。在漢元帝之前並無毀廟的作為，根據《漢書》上的記載，元帝永光五年（39 B.C.），丞相韋玄成等奏言：

祖宗之廟，世世不毀，繼祖以下，五廟而迭毀。今高皇帝為太

²⁷⁹ [宋] 范應元，《老子道德經古本集註》，《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冊 59-60，下篇，頁 16。

²⁸⁰ [晉] 王弼注，《老子》，《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 年，據華亭張氏本校刊），子部冊 352，上篇，頁 2；〈老子道經音義〉，頁 1。

²⁸¹ [唐] 傅奕校定，《道德經古本篇》，《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影印明刊正統道藏本），初編冊 17，上篇，頁 1。參考蔣錫昌，《老子校詁》（臺北：東昇出版社，1980 年），頁 27。

祖，孝文皇帝為太宗，孝景皇帝為昭，孝武皇帝為穆，孝昭皇帝與孝宣皇帝俱為昭。皇考廟親未盡，太上、孝惠廟皆親盡，宜毀。

奏議得到元帝的批准，於此年十二月惠帝等廟因親盡而遭毀，文帝廟則成為世世不毀之廟。²⁸² 惠帝廟既毀，則「盈」字母須避諱，原先因避諱所改成之「滿」字得以回改；文帝廟既世世不毀，則「恆」字須避諱，此正符合河上公《老子注》之避諱情況，據此可知其書完成於此時以後。毀廟之後，元帝臥病，夢到祖宗譴責，在病纏多年的情況下，於竟寧元年（33 B.C.）三月恢復惠帝等廟。²⁸³ 竟寧元年五月，元帝去世，惠帝、景帝廟因親盡之故而遭毀。²⁸⁴ 惠帝廟之再復再毀，為造成河上公《老子注》於「盈」、「滿」兩字出現版本歧異的原因；景帝廟既毀，則「啟」字母須避諱，今河上公《老子注》仍避其諱，理當著成於此之前。至此可知，河上公《老子注》完成於西漢元帝永光五年至竟寧元年之間（39-33 B.C.）。

六、結語

河上公《老子注》經文部份以改字的方式迴避了漢代高帝劉邦、文帝劉恆、景帝劉啟、昭帝劉弗之諱，以漢代宗廟制度之發展情形而言，高帝、文帝、武帝分別被尊為太祖、太宗、世宗，本無已祧不諱

²⁸²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韋玄成傳〉，《漢書》，卷 73，頁 3120；〈元帝紀〉，卷 9，頁 293。

²⁸³ 同前註，〈韋玄成傳〉，卷 73，頁 3121；同前註，〈元帝紀〉，卷 9，頁 298；同前註，〈郊祀志下〉，卷 25 下，頁 1253。

²⁸⁴ 同前註，〈韋玄成傳〉，卷 73，頁 3124；同前註，〈元帝紀〉，卷 9，頁 298。案：同年六月成帝繼位，有謁高廟之舉（見〈成帝紀〉），毀廟措施或行於此時，最遲於七月元帝下葬之前已完成。

之條件存在；惠帝、景帝、昭帝則應隨著世代交替而親盡毀廟，逐漸進入已祧不諱之列。然而河上公《老子注》卻只回改惠帝之諱，顯示河上公《老子注》經文版本形成於惠帝已祧而景帝未遷之特定時間背景中。再對照原書之注解部份，發現其避諱傾向與經文之避諱現象呈現對應關係，顯示經文版本之定型與注解之完成處於同一時段，可以確定河上公《老子注》成書於惠帝已祧而景帝廟未毀之時。原書尚且存在迴避東漢桓帝劉志之諱的現象，因與注解之避諱傾向未能相互對應，可判定為後世傳抄者所作之避諱改動，不可納入成書時代之考量範圍裏。根據《漢書》上的記載，元帝永光五年十二月惠帝廟因親盡而遭毀；竟寧元年五月，景帝廟亦因親盡之故而遭毀，河上公《老子注》之成書年限即處於西漢元帝永光五年至竟寧元年之間。

（責任校對：劉思好）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四部叢刊影印宋建安虞氏刊本，初編冊8。
- 〔漢〕河上公章句，《道德真經註》，《正統道藏》，新北市：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印民國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重印正統道藏本，冊135。
- 〔漢〕河上公章句，〔明〕歸有光批閱，文震孟訂正，《道德經評註》，《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明天啟四年文氏竺塢刊本，初編冊115。
- 〔漢〕河上公章句，〔日〕奈良聖語藏，《老子河上公註》，《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日本南都秘笈影印舊抄本，初編冊159。
- 〔漢〕河上公，《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無求備齋老列莊三子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82年，日本慶長間活字排印本，補編冊9。
- 〔漢〕河上公，《老子河上公注》，《無求備齋老列莊三子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82年，日本天文十五年古鈔本，補編冊11。
- 〔漢〕河上公，《老子河上公注》，《無求備齋老列莊三子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82年，日本近衛公爵藏鈔本，補編冊11。
- 舊題〔漢〕河上公，《老子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055。
- 〔漢〕劉安著，高誘注，《淮南子》，《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據武進莊氏本校刊，子部冊78。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

- 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民國〕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書局，1991年。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學堂重刊本。
- 〔魏〕何晏集解，〔梁〕皇侃義疏，《論語集解義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95。
- 〔魏〕王弼，《道德真經註》，《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明刊正統道藏本，初編冊10。
- 〔魏〕王弼註，《老子道德真經》，《中國子學名著集成》，新北市：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年影印國家圖書館所藏明刊本，道家子部冊46。
- 〔魏〕王弼註，〔唐〕陸德明音義，〔日〕宇惠考訂，《老子道德真經》，《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日本須原屋茂兵衛刊本，初編冊151。
- 〔晉〕王弼注，《老子》，《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據華亭張氏本校刊，子部冊352。
- 〔晉〕王弼注，〔清〕紀昀校訂，《老子道德經》，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據武英殿聚珍版影印。
- 〔晉〕王弼，《老子道德經注》，《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清黎庶昌刊古逸叢書本，初編冊12。
- 〔晉〕王弼註，〔明〕孫鑛評閱，《老子道德經》，《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日本尊經閣文庫藏鈔本，初編

冊 118。

〔晉〕王弼注，〔明〕金堡校閱，范方評次，《老子道德真經》，《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影印明東璧齋刊道德玄書本，初編冊 138。

〔晉〕王弼註，〔日〕岡田贊校，《老子道德經》，《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影印日本須源屋茂兵衛刊本，初編冊 149-150。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新校本三國志附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77 年。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78 年。

〔南齊〕顧歡述，《道德真經注疏》，《正統道藏》，新北市：藝文印書館，1962 年影印民國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重印正統道藏本，冊 149。

〔梁〕昭明太子著，〔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 年，〔清〕胡克家據宋淳熙辛丑尤延之本重校刊。

〔梁〕梁元帝，《金樓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848。

〔唐〕傅奕校定，《道德經古本篇》，《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影印明刊正統道藏本，初編冊 17。

〔唐〕孔穎達，《毛詩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學堂重刊本。

〔唐〕魏徵、長孫無忌等，《新校本隋書附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79 年。

〔前蜀〕強思齊纂，《道德真經玄德纂疏》，《正統道藏》，新北市：藝文印書館，1962 年影印民國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重印正統道藏本，冊 150-152。

-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893-901。
- [宋]范應元，《老子道德經古本集註》，《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上海涵芬樓續古逸叢書影宋本，初編冊59-60。
- [宋]呂祖謙校正，《音註河上公老子道德經》，《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天祿琳琅叢書影印宋劉通判宅刊本，初編冊44。
- [宋]張昞，《雲谷雜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850。
-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據潛研堂本校刊，子部冊66。
- [清]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影印適園鈔本。
-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臺北：廣文書局，1967年影印光緒二十四年瞿氏訂正堂印本。

二、近人論著

- 王允亮，〈西漢廟制之爭考論〉，《咸陽師範學院學報》第20卷第5期，2005年10月，頁6-9。
- 丁四新，《郭店楚竹書老子校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 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王柏中，〈漢代廟制問題探討〉，《史學月刊》2003年第6期，頁21-26。
- 王新華，《避諱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
- 王寶利，〈從避諱現象談老子河上公章句的成書時代〉，《蘭州學刊》2006年第8期，頁47-48。
- _____，〈老子河上公章句成書時限再考〉，《廣西社會科學》2007年

第1期，頁134-136。

朱謙之，《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任繼愈主編，《中國哲學發展史》（秦漢），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

昌彼得、潘美月，《中國目錄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

范志新，《避諱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6年。

馬敘倫，《老子校詁》，香港：太平書局，1965年。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陳垣，《史諱舉例》，《陳垣全集》，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9年，冊7。

陳廣忠，《中國道家新論》，合肥：黃山書社，2001年。

黃永武，《敦煌寶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1-1986年。

郭善兵，〈西漢元帝永光年間皇帝宗廟禮制改革考論〉，《煙臺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1卷第4期，2004年12月，頁54-57、65。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纂，《漢語大字典》，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6-1990年。

熊鐵基等，《中國老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

蔣錫昌，《老子校詁》，臺北：東昇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

鄭成海，《老子河上公注斟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

Dating the Completion of He Shangong's 河上公 *Annotation of the Laozi* 老子注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the Taboo Phenomenon

Chao-huang Ling*

Abstract

An investigation of extant editions of He Shangong's 河上公 *Annotation of the Laozi* 老子 reveals the use of the taboo against mentioning the personal names of the following emperors: Han Gaozu 漢高祖, Han Huidi 漢惠帝, Han Wendi 漢文帝, Han Jingdi 漢景帝, Han Zhao di 漢昭帝, Han Huandi 漢桓帝, Sui Wendi's 隋文帝 grandfather, Song Taizu 宋太祖, Song Renzong 宋仁宗 and Song Xiaozong 宋孝宗. The phenomena of taboo characters and diction modification are particularly obvious with regards to Han Huidi. This essay employs the methods of taboo character analysis, textual criticism and historiography to date He Shangong's *Annotation of the Laozi* to the reign of Han Yuandi (39-33 B.C.), concluding that it was completed between the fifth year of the Yongguang 永光 reign period and the first year of the Jingning 竟寧 reign period.

Key words: He Shangong 河上公, *Annotation of the Laozi* 老子, *Daode jing* 道德經, Laozi learning in the Han dynasty 漢朝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